

88美傳承
財富傳永恆

FDW 壽險保障

全球人壽88美傳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穩健累積資產 財富傳承永恆	**長年期繳規劃** 資金分配運用	**美元計價收付** 配置分散風險	**宣告增值有利** 有機會增享利
豁免保費安心 2~6級失能豁免	**癌症提前給付** 老年貼心守護	**可轉投保年金** 為退休做準備(註)	**分期定額給付** 傳愛讓愛延續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美元即期年金保險之相關商品條款及文宣。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88美傳承，財富傳永恆
傳愛傳富運用保險，發家發富美代傳承

第一代發家

第二代發富

第三代美傳承



大發爸爸
40歲時有25萬美元

10.8萬美元 樂享生活

約14.2萬美元規劃投保(註1)
74歲身故時留給家人
約**50萬美元**身故保險金(指定給子女各50%)

兒子



女兒



各領取身故保險金
約25萬美元

40歲

10.8萬美元
樂享生活

約14.2萬美元規劃投保(註1)
74歲身故時留給家人
約**50萬美元**身故保險金

42歲

11.9萬美元
樂享生活

約13.1萬美元規劃投保(註1)
76歲身故時留給家人
約**50萬美元**身故保險金

孫子



一次給付
約25.1萬美元

各領取
身故保險金50%

孫女



分期定額給付(註2)

第1~8年(年給付)	3萬美元
第9年給付	約5.9萬美元
合計給付	約29.9萬美元

外孫



一次給付
約25.1萬美元

各領取
身故保險金50%

外孫女



分期定額給付(註2)

第1~8年(年給付)	3萬美元
第9年給付	約5.9萬美元
合計給付	約29.9萬美元

註1：以上範例投保商品為FDW，保額均為30萬美元，繳費年期為8年期(年繳)，總繳應繳保險費分別為爸爸(第1代)141,656美元、兒子(第2代)141,656美元、女兒(第2代)130,928美元，均享3%高保額與2%集彙件保費折讓，增值回饋分享金均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且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本商品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4.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註2：假設本商品各年度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以4.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上述範例係以爸爸(第一代)與子女(第二代)皆規劃投保FDW之試算數值，屆時若該商品已停售，建議可投保全球人壽同類型之商品。



範例說明-8年期/年繳

40歲大發先生，
投保「全球人壽88美傳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FDW)」

基本保險金額	300,000美元	保費折讓	3%高保額;2%集體彙繳
年繳標準保險費	18,630美元	祝壽保險金	904,458美元
年繳應繳保險費	17,707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4.2%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17,707	300,000	6,554	71	8,460	300,186	6,625
3	42	53,121	300,000	35,594	575	43,125	302,353	36,533
5	44	88,535	300,000	70,389	1,192	80,740	307,361	73,458
8	47	141,656	300,000	134,280	2,217	143,254	320,196	143,254
9	48	141,656	300,000	137,136	2,444	148,745	325,582	148,745
10	49	141,656	300,000	140,036	2,538	154,427	331,060	154,427
12	51	141,656	300,000	145,976	2,736	166,401	342,296	166,401
15	54	141,656	300,000	155,222	3,058	185,957	359,871	185,957
22	61	141,656	300,000	177,962	3,942	239,453	404,486	239,453
25	64	141,656	300,000	187,999	4,384	265,953	425,270	265,953
30	69	141,656	300,000	204,793	5,204	315,017	462,331	315,017
35	74	141,656	300,000	220,834	6,118	369,456	502,667	369,456
45	84	141,656	300,000	249,974	8,221	494,839	594,337	494,839
50	89	141,656	300,000	262,220	9,392	564,628	646,344	564,628
60	99	141,656	300,000	280,730	11,922	715,264	764,575	715,264
70	109	141,656	300,000	300,000	14,988	904,458	904,458	904,458

■ 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其數值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且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相關數值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

■ 本範例所載相關數值係假設本商品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4.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實際數值仍以本公司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

※ 若被保險人申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上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應扣除提前給付金額，且上列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表將不適用。

承上範例，下列各情境之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豁免情境

42歲(第3保單年度間)初次因車禍意外導致第6級失能



符合保單條款豁免保險費約定
免繳本契約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不間斷

免繳總應繳保險費88,535美元

提前給付情境

61歲(第22保單年度間)初次罹患第二期大腸直腸癌



繳費期滿後且保險年齡達60歲(含)以上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初次罹患重度癌症

申請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6萬美元

轉年金情境

64歲(第25保單年度末)申請轉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



以當時FDW解約金扣除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轉入投保「全球人壽美元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FSA)」

自65歲起年年領年金，退休生活沒煩惱！

※(FSA)若在年金保證期間內身故，身故受益人可領回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身故情境

無申請轉入投保即期年金保險
FDW保障至74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2擇1)：依指定方式「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

一次給付	分期定額給付(年給付)(指定比例100%)	
	第1~20期 每期給付30,000美元 	第21期 給付57,514美元 
442,667美元*	**合計657,514美元***	

*身故保險金已扣除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6萬美元。

- 假設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以4.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分期定額給付約定每期給付金額3萬美元(年給付)，共21期，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 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分期定額給付總領金額會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不同而變動。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該如何選擇呢？





一次給付	分期定額給付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整筆給付予受益人，資金運用靈活彈性。	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以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額給付，滿足遺族照顧需求。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除了可指定整筆金額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外，也可以選擇依需求按比例給付，例如，身故保險金50%選擇一次給付，50%選擇分期定額給付。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以本公司最新版新契約投保規則為準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69歲
8年期	0歲~67歲
12年期	0歲~63歲
20年期	0歲~60歲

- **投保限額：**
 1.最低保額：0歲~未滿15足歲：1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3萬美元。
 2.累積最高保額：200萬美元。
 3.投保金額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
- **保險金選擇分期給付：**
 1.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
 2.給付週期：限年給付。
 3.每期定額保險金：最低以4,000美元為限。
- **附約限制：**可以附加特定附約。
- **繳費方式：**
 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限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

保費折讓

-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繳費年期 / 單張保額	6年期/8年期	12年期/20年期
6萬美元~11.9萬美元	1%	2%
12萬美元~24.9萬美元	2%	3%
25萬美元(含)以上	3%	4%



什麼是「增值回饋分享金」？

當宣告利率大於預定利率時所額外給付的一筆金額就是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有4種給付方式可以選擇：

1. **抵繳應繳保險費**　用來繳交當期部分的應繳保險費。
2. **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當作用來購買更多保額的躉繳保險費。
3. **儲存生息**　用年複利方式持續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4. **匯款給付**　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直接匯款給要保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2.5%)，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保單年度 \ 給付方式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儲存生息	匯款給付
第1至第6保單年度(2擇1)	✓	✓		
第7保單年度起(4擇1)	✓	✓	✓	✓

達16歲前

- 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符合保單條款約定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純保險費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 匯款項目 \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3.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下列情形，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
2.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
3.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本公司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5.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8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34%	34%	34%	34%	32%	34%
2	53%	52%	53%	53%	50%	52%
3	61%	61%	61%	61%	57%	60%
4	67%	66%	67%	67%	63%	66%
5	71%	71%	71%	71%	67%	70%
10	84%	83%	84%	84%	79%	82%
15	86%	86%	85%	86%	77%	82%
20	89%	89%	87%	89%	75%	80%

1.上表係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利率為1.75%。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保險範圍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如有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情形，本公司得依保單條款約定，扣除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20%之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再給付其餘額。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滿期日當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如有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情形，本公司得依保單條款約定，扣除滿期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20%之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再給付其餘額。

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初次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0歲(含)以上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度癌症者，得向本公司申請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依重度癌症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20%給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 「重度癌症」係指下列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癌症(初期)：(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癌症(輕度)：(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全球人壽88美傳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最高24.13%/最低12.74%，全球人壽美元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無；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全球人壽美元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 【全球人壽88美傳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全球人壽美元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皆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88美傳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FD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5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52200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年10月15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51015024號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康險部分解約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美元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FSA)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年6月20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50620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209019號
給　付　項　目：年金(本商品為即期年金保險，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故無解約金。)



全壽行宣A115212 115.10 PM

利率變動型商品必懂4重點

宣告利率 不是固定或保證的利率

會依商品設計與保險公司投資情況
每月或是每年重新調整一次





回歸保險 不以宣告利率選商品

詳細檢視保險商品所提供的保險內容與
保障範圍是否適合自身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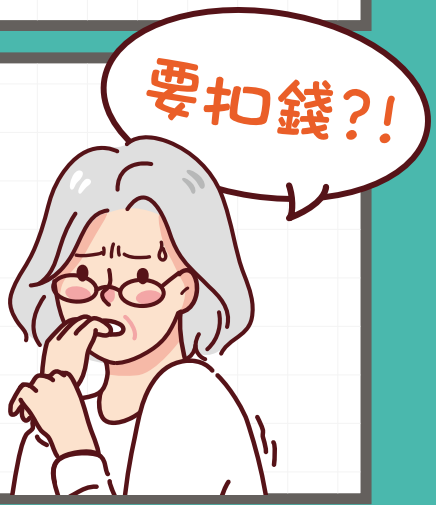
- ✓ 保險範圍
- ✓ 給付項目
- ✓ 保險期間



提前解約 恐無法拿回全部保費

保單前期有解約費用，投保應先確認是否
有足夠的備用金，或用保單借款臨時周轉





外幣保單 有匯率風險

應考量自身承受匯率風險能力，以及未來
是否確有外幣需求等因素納入通盤考量





詳細內容掃描
QR Code

全壽行宣A111425

保險常見 3 大詐騙模式

全球人壽 教您如何防詐



境外保單要小心

公司名稱為英文、條款以英文為主、沒有商品銷售文號、匯款至國外帳戶

偽冒保單要查證

至保險公司官網查詢、撥打保險公司客服專線確認

釣魚簡訊要注意

不理會、不要點、要查證、開啟垃圾訊息阻擋功能

Message

防範簡訊詐騙!

全球人壽推出官方簡訊簡碼

6 8 6 6 8

※看到全球人壽官方簡訊簡碼，您可安心點選!

如遇有疑問可撥打

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

或本公司客服專線

(02)6622-6258

全球人壽關心您



全球人壽教您如何防詐騙